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穗环（南）罚告〔2023〕65号

当事人：广州永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FU085

登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路蓝兴街21号

实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38号厂房之2

法定代表人：康利红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38号厂房之2建成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染料加工，于2023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设有搅拌罐2个、实验室测试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混合搅拌—试验—包装出货。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染料粉、工业盐、糖浆。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搅拌工序粉尘、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沾染染料废包装物)，其中搅拌工序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贮存在塑料器皿内(约10kg)。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三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当事人的建设项目需要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未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情况说明、水费收据、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拟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的规定，我局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 1、责令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25万元（贰拾伍万元整）。

三、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

述申辩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处罚，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听证组织机关为我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7楼（邮政编码：511458）
电话：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